1 逻辑符号 1

数学基础 Summer 2024

第1节:逻辑符号,集合,函数

Lecturer: 张桄玮 Scribes: \_\_\_\_\_

本系列文本主要阐明一些基础的数学概念. 由于其基础性, 放在课件上面未免也太难阅读了. 于是统一放在这里. 请大家按需索取.

如何得到的文本: 打开卓里奇《数学分析》第一章, 把文本照抄, 例子改为初高中例子. 我们也鼓励有志向报考数学和(或)计算机专业的同学首先预习大学数学(计算机科学)的内容.

## §1 逻辑符号

在中学的时候, 我们学习了二次方程. 我们会说 " $x^2 - 3x + 2 = 0$ , 等价于 x = 1 或 x = 2". 数学中有相当多类似的表达. 为了表达简洁起见, 最好把它们用专门的符号代指.

我们使用如下的记号:

• ¬: 否定词非(not)

非与

•  $\wedge$ : 与(and)

可或

∨: 或(or)
⇒ : 蕴含(implies)

蕴含

• ⇔: 等价(if and only if, iff)

等价

为了节约括号,我们规定逻辑符号的优先级如 $\neg$ ,  $\land$ ,  $\lor$ ,  $\Longrightarrow$ ,  $\longleftrightarrow$ . 也就是说语句" $\neg$  我计算很好  $\land$  他喜欢计算"表示的是"( $\neg$  我计算很好) $\land$ (他喜欢计算)".

**1.1. 蕴含记号.**  $A \implies B$  表示从 A 中可以推出 B. 我们也常说做 "A 蕴含 B", "B 是 A 的必要特征 (**必要条件**)", "A 是 B 的充分特征 (**充分条件**)". 特别  $\overset{\mathcal{K}}{\mathcal{F}}$  注意, 如果  $A \implies B$  的情况下, 如果前提条件为假, 那么  $A \implies B$  为真. 这可以大致理解为: 前提为假的情况下, 无论如何做都没有说谎, 故整体来看, 说的话是真的.

对于  $A \iff B$ ,可以理解为  $(A \implies B) \land (B \implies A)$ . 也就是 A 既是 B 的充分条件,也是必要条件.简称**充要条件**.通常还会用"当且仅当","等价"描 充要条件 述他们.

- **1.2. 记号的相互作用.** 我们列举几个常见的表述. 请大家找一些实际的例子把 A 和 B 换掉, 感受一下这些陈述为什么是对的:
  - $\neg (A \land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or \neg B$ ;
  - $\neg (A \lor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and \neg B$ ;
  - $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(\neg B \Rightarrow \neg A)$ ;
  - $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or B$ ;

- $\neg 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A \land \neg B$
- **1.3. 数学证明.** 一般而言, 证明的形式如同  $A \implies B$ . 其中 A 是**前提**, B 是**结** 前提**论**. 要证明这个命题, 就是建立一连串蕴含关系: 结论

$$A \implies C_1 \implies C_2 \implies \dots \implies C_n \implies B$$

其中每一个蕴含关系要么是公理,要么是已经被证明的命题.

证明的时候, 采用经典的推导法则 (三段论): 如果 A 成立, 而且有  $A \implies B$ , 那么 B 也成立.

此外, 我们还是用**排中律**. 即无论命题 A 的具体内容是什么,  $A \vee \neg A$  总是 <sup>排中律</sup> 成立的. 我们还认为  $\neg(\neg A) = A$ .

**1.4. 某些特殊的记号.** 我们约定,可以用专门的符号 ":="(根据定义等于) 表示某件事情就是这样定义的. 其中冒号的位置位于被定义的对象的一侧. 例如

$$x := 2$$

表示 x 根据定义等于 2. 同样, 对于已有定义的表达式, 可以用此记号引入一个缩写. 例如

$$x_1 + x_2 + x_3 =: f(x_1, x_2, x_3)$$

需要注意的是,我们这里做了一个关于记号的表面的说明,根本没有讨论数 理逻辑中有效性,完备性等深刻的内容.因为我们所掌握的,总是比这时能够总 结成的一般理论多一些.

## §2 集合及基本运算

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, 集合论成为了最通用的数学语言. 在数学的一种定义中, 甚至提到"数学是研究集合上的各种结构(关系)的科学."

首先来看朴素集合论. 朴素集合论的前提有三个:

- 集合由有区别的对象组成;
- 集合由其组成对象唯一确定;
- 任何性质都确定一个具有该性质的集合.

如果 x 是一个对象,P 是一种性质,P(x) 表示 x 具有性质 P,那么用  $\{x:P(x)\}$  表示具有性质 P 的整整一类的对象. 他们构成一个**集合**. <sup>1</sup> 组成集 集合 合的对象称为集合的**元素**.

由元素  $x_1, x_2, ..., x_n$  组成的集合可以写作  $\{x_1, x_2, ..., x_n\}$ , 为了方便书写,可以在不引起误会的场合用 a 代表单元素集合  $\{a\}$ . <sup>2</sup>

**2.1. 包含关系.** 通常习惯为, 用大写的拉丁字母表示集合, 对应的小写拉丁字母表示集合中的元素.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有时候也写作  $\{x|P(x)\}$ .

<sup>2</sup>高中范围内不要用这个记号 - 到处都是误会!

我们说 "x 是 X 的元素", 或 "集合 X 有一个元素 x", 或 "x **属于**集合 X", 属于用符号记为

$$x \in X(\vec{x} X \ni x)$$

其否定记作  $x \notin X$ . 即 "x 不属于集合 X".

不属于

在考虑集合相关的问题时,会经常使用"任意"和"存在"两个逻辑符号.

• ∀: **任何**, 对于任何的...(全称量词)

任何

• 3: **存在**, 可以找到... (特称量词)

存在

 $\forall x((x \in A) \Leftrightarrow (x \in B))$  表示, 对于任何对象 x, 关系  $x \in A$  与  $x \in B$  是等价的. 这是因为一个集合完全由其元素所定义, 可以简单记作 A = B.

如果集合 A 的任何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, 我们就采用记号  $A \subset B$  或  $B \supset A$ , 读作"集合 A 是集合 B 的**子集**", 或者"A 包含于 B", 或者"B 包含 (含 <sup>子集</sup> 有) A". 使用符号表达就是

$$(A \subset B) := \forall x ((x \in A) \Rightarrow (x \in B))$$

如果  $A \subset B$  且  $A \neq B$ , 我们就说, 包含关系  $A \subset B$  是严格的, 或者 A 是 B 的**真子集**.

给出上述的定义,可以得出结论

$$(A = B) \Leftrightarrow (A \subset B) \land (B \subset A).$$

如果 M 是一个集合,则任何一个性质 P 都可在 M 中分离出一个子集

$$\{x \in M : P(x)\},\$$

其元素 M 具有这个性质. 例如, 显然

$$M = \{x \in M : x \in M\}.$$

另外, 如果取集合 M 中任何元素都不具有的一个性质作为 P, 例如  $P(x) := (x \neq x)$ , 我们就得到集合

$$\varnothing := \{x \in M : x \neq x\},\$$

称为集合 M 的**空子集**.

空子集

2.2. 最简单的集合运算. 下面考察最简单的集合运算.

a) 集合 A 与 B 的并集是指集合

并集

$$A \cup B := \{x \in M : (x \in A) \lor (x \in B)\},\$$

它由全部至少属于集合 A, B 之一的元素组成.

b) 集合 A 与 B 的交集是指集合

交集

$$A \cap B := \{x \in M : (x \in A) \land (x \in B)\},\$$

它由全部同时属于集合 A 和 B 的元素组成.

c) 集合 A 与 B 的**差集**是指集合

差集

$$A \backslash B := \{ x \in M : (x \in A) \land (x \notin B) \},\$$

它由全部属于 A 但不属于 B 的元素组成. 集合 M 与其子集 A 的差集通常称为 A 在 M 中的**补集**,记为  $C_MA$  或  $\overline{A}$ ,后者用于从上下文显然知道在哪一个集合中求 A 的补集的情况.

古和

d) 集合的**直积** (笛卡儿积). 对于任何两个集合 A, B, 还以组成一个新的集合  $-\{A, B\} = \{B, A\}$ , 其元素是且仅是集合 A 和 B. 这个集合在  $A \neq B$  时由两个元素组成, 而在 A = B 时由一个元素组成.

上述新集合称为集合 A, B 的无序偶, 以区别于**序偶** (A, B), 序偶的元素 序偶 A, B 能够区别  $\{A, B\}$  中的第一个元素和第二个元素. 按照定义, 序偶等式

$$(A,B) = (C,D)$$

表示 A=C 且 B=D. 特别地, 如果  $A\neq B$ , 则  $(A,B)\neq (B,A)$ . 现在设 X,Y 是任意集合. 集合

$$X \times Y := \{(x, y) : (x \in X) \land (y \in Y)\}$$

称为集合 X,Y (按这样的顺序!) 的直积或笛卡儿积, 它是由第一项属于 X 而第二项属于 Y 的全部序偶 (x,y) 组成的.<sup>3</sup>

从直积的定义和关于序偶的上述说明可以看出,一般而言, $X \times Y \neq Y \times X$ . 等式仅当 X = Y 时才成立,这时  $X \times X$  简写为  $X^2$ .

## **§**3 函数

**3.1. 映射的概念. 映射**是十分基础的概念, 在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有体现. 设 X 与 Y 是某两个集合.

映射

如果集合 X 的每一个元素 x 都按照某规律 f 与集合 Y 的元素 y 相对应,我们就说有一个**函数**,它定义于 X 并取值于 Y.

函数 定义域 自变量

这时,集合 X 称为函数的**定义域**,其元素 x 称为函数的变元或自变量,而与**自变量** x 的具体值  $x_0 \in X$  相对应的元素  $y_0 \in Y$  称为元素  $x_0$  上的或自变量  $x = x_0$  时的**函数值**,并表示为  $f(x_0)$ . 当自变量  $x \in X$  变化时,一般而言,值  $y = f(x) \in Y$  随 x 的值而变化. 因此,量 y = f(x) 经常称为**因变量**.

函数值因变量

函数在集合 X 各元素上的全部函数值的集合

$$f(X) := \{ y \in Y : \exists x ((x \in X) \land (y = f(x))) \}$$

称为函数的值集或值域.

值域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这类似于 pair 或有序对, 在第一个位置和第二个位置是不一样的

通常使用以下记号来表示函数 (映射):

$$f: X \to Y, \quad X \xrightarrow{f} Y.$$

当函数的定义域和值域从上下文看很明显时, 也用记号  $x \mapsto f(x)$  或 y = f(x) 来表示函数, 更常见的则是只用一个字母 f 来表示函数.

如果两个函数  $f_1, f_2$  具有相同的定义域 X, 并且在每个元素  $x \in X$  上的值  $f_1(x), f_2(x)$  相同, 就认为这两个函数相同或相等, 记作  $f_1 = f_2$ .

如果  $A\subset X$ , 而  $f:X\to Y$  是某函数, 就用  $f\mid A$  或  $f\mid_A$  来表示在集合 A. 上与 f 相等的函数  $\varphi:A\to Y$ . 更确切地, 如果  $x\in A$ , 则  $f\mid_A(x):=\varphi(x)$ . 函数  $f\mid_A$  称为函数 f 在集合 A 上的收缩或**限制**, 而相对于函数  $\varphi=f\mid_A:A\to Y$  来说, 函数  $f:X\to Y$  称为函数  $\varphi$  在集合 X 上的扩展或**延拓**.

限制延拓

我们看到,有时必须研究在某集合 X 的子集 A 上定义的函数  $\varphi:A\to Y$ ,并且函数  $\varphi$  的值域  $\varphi(A)$  也可能是 Y 的一个与之不等的子集. 因此,有时使用术语"函数的出发域"来表示包含函数定义域在内的任何一个集合 X,而包含函数值域在内的任何一个集合 Y 则称为"函数的到达域".

于是, 为了给出一个函数 (映射), 就要指出它的三要素 (X, f, Y):

- X 是被映射的集合或函数的定义域,
- Y 是映射所到达的集合或函数的到达域,
- f 是让每一个元素  $x \in X$  与确定元素  $y \in Y$  相对应的规律. 我们看到, 这里的 X 与 Y 并不对称, 这表明映射的方向恰恰是从 X 到 Y.
- **3.2. 映射的分类.** 当函数  $f: X \to Y$  称为映射时,它在元素  $x \in X$  上的值  $f(x) \in Y$  通常称为元素 x 的**像**. 对于映射  $f: X \to Y$ ,集合 Y 中作为集合  $A \subset X$  中各元素的像的集合

$$f(A) := \{ y \in Y : \exists x ((x \in A) \land (y = f(x))) \}$$

称为集合 A 的像, 而集合 X 中以集合  $B \subset Y$  中各元素为像的元素的集合

$$f^{-1}(B) := \{ x \in X : f(x) \in B \}$$

称为集合 B 的**原像**.

原像

映射  $f: X \to Y$  分为以下几类:

• **满射**, 这时 f(X) = Y;

一对应关系,自然就存在一个映射

- 满射
- **单射** (或称为嵌入), 这时对于集合 X 的任何元素  $x_1, x_2$  有

单射

双射

$$(f(x_1) = f(x_2)) \Rightarrow (x_1 = x_2),$$

• 双射 (或称为一一映射), 这时它既是满射又是单射. 如果映射  $f: X \to Y$  是双射, 即如果它给出集合 X 与 Y 的元素之间的一

$$f^{-1}: Y \to X$$

其定义方法如下: 如果 f(x) = y, 则  $f^{-1}(y) = x$ , 即与元素  $y \in Y$  相对应的 是在映射 f 下以 y 为像的元素  $x \in X$ . 因为 f 是满射, 所以这样的元素  $x \in X$  存在, 又因为 f 是单射, 所以该元素是唯一的. 因此, 映射  $f^{-1}$  的定义是良好的. 这个映射称为原映射 f 的**逆映射**.

逆映射

从逆映射的构造方式可以看出,  $f^{-1}: Y \to X$  本身也是双射, 并且它的逆映射  $(f^{-1})^{-1}: X \to Y$  就是  $f: X \to Y$ .

因此,两个映射具有逆映射关系的性质是相互的: 如果  $f^{-1}$  是 f 的逆映射,则 f 同样也是  $f^{-1}$  的逆映射.

我们指出, 尽管集合  $B \subset Y$  的原像  $f^{-1}(B)$  与反函数  $f^{-1}$  共用同样的符号, 但是应该注意, 集合的原像对于任何映射  $f: X \to Y$  都有定义, 即使它不是双射, 从而没有逆映射, 原像的定义仍然成立.

**3.3. 映射的复合,互逆映射.** 映射的复合运算,一方面是生成新函数的丰富源泉,另一方面是把复杂函数分解为简单函数的一种方法.

如果在映射  $f:X\to Y$  和  $g:Y\to Z$  中, 一个映射 (这里是 g ) 定义于另一个映射 (f) 的值域, 就可以构造一个新的映射

$$g\circ f:X\to Z,$$

它在集合 X 的元素上的值由公式

$$(g \circ f)(x) := g(f(x))$$

给出. 这样构造出来的映射  $g \circ f$  称为映射  $f \vdash g$  (按这种顺序!) 的**复合映射**. <sup>复合映射</sup> 鉴于复合运算有时需要连续进行若干次,指出该运算满足结合律是有益的,即

$$h \circ (q \circ f) = (h \circ q) \circ f.$$

这是因为

$$(h \circ (g \circ f))(x) = h((g \circ f)(x)) = h(g(f(x))) = (h \circ g)(f(x)) = ((h \circ g) \circ f)(x).$$

我们还指出,即使两种复合  $q \circ f$  与  $f \circ q$  都有定义,它们一般也不相等:

$$g \circ f \neq f \circ g$$
.

比如, 取二元素集合  $\{a,b\}$  和映射  $f:\{a,b\}\to a, g:\{a,b\}\to b$ , 则显然有  $g\circ f:\{a,b\}\to b$ , 同时  $f\circ g:\{a,b\}\to a$ .

使集合 X 的每个元素与自身相对应的映射  $f: X \to X$ , 即映射  $x \xrightarrow{f} x$ , 记作  $e_X$  并称为集合 X 的**恒等映射**.

恒等映射

实际上我们看到, 映射  $f: X \to Y, g: Y \to X$  当且仅当  $g \circ f = e_X, f \circ g = e_Y$  时才是互逆的双射.

**3.4. 作为关系的函数. 函数的图像.** 本节最前面对函数概念的描述是一种反映 其本质的相当动态的描述, 但从现代标准来看, 还不能称之为定义, 因为它使用 了一个与函数等价的概念 — 对应. 为了让读者有所了解, 我们在这里指出用集合论语言给出函数定义的方法. (有趣的是, 我们现在就要介绍的关系的概念, 在莱布尼茨的著作中也出现在函数的概念之前.)

**a)** 关系 序偶 (x,y) 的任何集合称为关系  $\mathcal{R}$ . 组成  $\mathcal{R}$  的所有序偶的第一个元  $\mathbb{R}^{\times}$  素的集合 X 称为关系  $\mathcal{R}$  的定义域,而第二个元素的集合 Y 称为关系  $\mathcal{R}$  的值域.

因此,可以把关系  $\mathcal{R}$  解释为直积  $X\times Y$  的子集  $\mathcal{R}$ . 如果  $X\subset X'$  且  $Y\subset Y'$ ,则显然  $\mathcal{R}\subset X\times Y\subset X'\times Y'$ ,所以同一个关系可以作为不同集合的子集给出.

包含某关系的定义域的集合, 称为这个关系的**出发域**. 包含某关系的值域的 出发域 集合, 称为这个关系的**到达域**. 常常把  $(x,y) \in \mathcal{R}$  写为  $x\mathcal{R}y$ , 并说 x 与 y 之间 到达域 的关系为  $\mathcal{R}$ . 如果  $\mathcal{R} \subset X^2$ , 就说在 X 上给定了关系  $\mathcal{R}$ .

**例子 3.1.** 设 X 是平面上的直线的集合. 如果直线  $b \in X$  平行于直线  $a \in X$ , 我们就认为这两条直线之间的关系为  $\mathcal{R}$ , 记为  $a\mathcal{R}b$ . 显然, 这就从  $X^2$  中划分出满足  $a\mathcal{R}b$  的序偶 (a,b) 的集合  $\mathcal{R}$ . 从几何课程可知, 直线之间的平行关系具有下列性质:

• aRa (自反性);

自反性

•  $a\mathcal{R}b \Rightarrow b\mathcal{R}a$  (对称性);

对称性

•  $(aRb) \wedge (bRc) \Rightarrow aRc$  (传递性).

传递性

任何具有上述三个性质的关系  $\mathcal{R}$ , 即任何自反的 (1) 对称的和传递的关系  $\mathcal{R}$ , 通常称为**等价关系**. 等价关系由专用符号  $\sim$  表示, 它这时代替表示关系的字 母  $\mathcal{R}$ . 于是, 对于等价关系, 我们把  $a\mathcal{R}b$  写为  $a\sim b$ , 并说 a 与 b 等价.

等价关系

**例子 3.2.** 设 M 是某集合,  $X = \mathcal{P}(M)$  是其一切子集的全体. 对于集合  $X = \mathcal{P}(M)$  的任意两个元素 a 和 b, 即集合 M 的任意两个子集 a 和 b, 下列三种可能之一总是成立的: a 包含于 b; b 包含于 a; a 不是 b 的子集, b 也不是 a 的子集. 作为  $X^2$  中的关系  $\mathcal{R}$ , 我们来考虑 X 的子集之间的包含关系, 即按照定义令

$$a\mathcal{R}b := (a \subset b).$$

这个关系显然具有下列性质:

aRa (自反性);

 $(a\mathcal{R}b) \wedge (b\mathcal{R}c) \Rightarrow a\mathcal{R}c$  (传递性);

 $(a\mathcal{R}b) \wedge (b\mathcal{R}a) \Rightarrow a = b$  (反对称性).

反对称性

如果某集合 X 的任意两个元素之间的关系具有上述三个性质,则该关系称为集合 X 上的偏序关系. 对于偏序关系,经常把 aRb 写为  $a \leq b$ ,并说 b 在 a 之后. 如果除了偏序关系定义中的三个性质,还成立条件

$$\forall a \forall b ((a\mathcal{R}b) \vee (b\mathcal{R}a)),$$

即集合 X 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可比的,则关系 R 称为序关系,而定义了序 序关系

关系的集合 X 称为**线性序集**.

线性序集

这个术语的来源与数轴的直观形态有关,因为数轴上任何一对实数之间的 关系都具有  $a \leq b$  的形式.

## b) 函数与函数的图像 满足

$$(x\mathcal{R}y_1) \wedge (x\mathcal{R}y_2) \Rightarrow (y_1 = y_2)$$

的关系 R 称为函数关系. 函数关系称为函数.

特别地,设 X 与 Y 是两个集合 (不一定不同),  $\mathcal{R} \subset X \times Y$  是定义在 X. 上的关系,即 X 的元素 x 与 Y 的元素 y 之间的关系. 如果对于任何  $x \in X$ ,都存在唯一的元素  $y \in Y$ ,使得 y 与 x 满足以上关系,即  $x\mathcal{R}y$ ,则关系  $\mathcal{R}$  是函数关系. 这样的函数关系  $\mathcal{R} \subset X \times Y$  也是 X 到 Y 上的映射,或 X 到 Y 上的函数.我们常用符号 f 来表示函数.设 f 是函数,我们将像前面那样用记号 g = f(x)或  $x \stackrel{f}{\longmapsto} y$  来代替 xfy,并把 y = f(x) 称为函数 f 在元素 x 上的值,或元素 x 在映射 f 下的像.

我们在最初描述函数的概念时曾经说, 元素  $x \in X$  按照"规律"f 与元素  $y \in Y$  相对应. 我们看到, 这样的对应就是, 对于每一个元素  $x \in X$ , 均可指出 唯一的元素  $y \in Y$ , 使得 xfy, 即  $(x,y) \in f \subset X \times Y$ .

对于按照最初描述来理解的函数  $f: X \to Y$ , 由一切形如 (x, f(x)) 的元素 组成的集合  $\Gamma$  称为该函数的图像, 它是直积  $X \times Y$  的子集. 于是,

$$\Gamma := \{(x, y) \in X \times Y \mid y = f(x)\}.$$

在关于函数概念的新描述下,我们用子集  $f \subset X \times Y$  的形式给出函数,这时函数与它的图像当然已经没有区别.